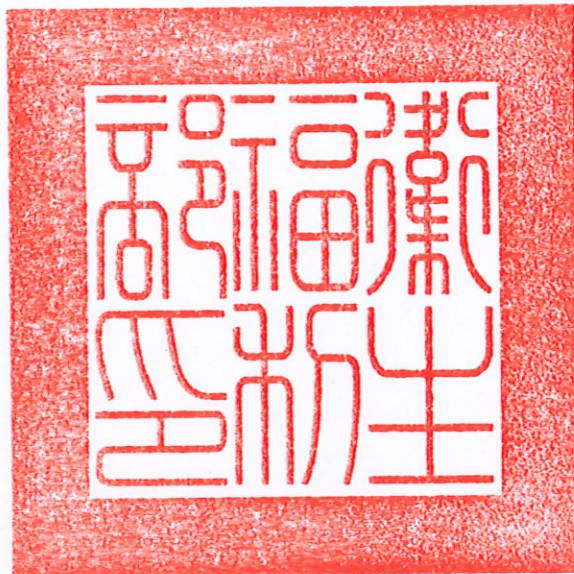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0926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